

收文
110.6.29
字第953號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傳真

會址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電話：(02) 2752-7286 傳真：(02) 2771-8392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傳發時間：110年6月28日

傳真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0817號

受文者：
傳真號碼

總頁數：共2頁(含本頁)

承辦人：陳威利(分機123) 或 ili.chen@tma.tw 發文圖記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(2)

重要通知

事由：財政部今(6/28)日公告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公告醫事人員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今(110)年8月2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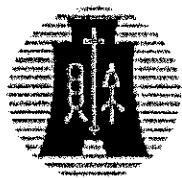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醫事人員如於110年6月30日前申報者，可使用手機、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申報，並利用多元方式(例如信用卡、行動支付工具等)進行繳稅。
- 二、惟，醫事人員如因防疫工作致未能於110年6月30日前申報，因報稅系統將於6月30日午夜12時關閉，無法在家自行辦理網路申報，屆時請於7月1日至8月2日期間前往就近之國稅局辦理申報，如有相關申報疑義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服務電話(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-321)或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，如【附件】。

抄：連刊網站、FB、APP

2. 連報知會員

康維康 6/29/2021

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公告醫事人員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今(110)年8月2日

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至今(110)年6月30日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醫事人員近期均致力於防疫工作，財政部於今(28)日公告放寬醫事人員之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至今年8月2日。

財政部表示，考量許多防疫之醫事人員目前仍全力投入防疫、抗疫、病患照護、疫苗施打或相關之醫療週邊工作，可能未及於今年6月30日前完成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為使上開人員能夠安心投入防疫工作，該部乃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，公告展延其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限。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，其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至今年7月31日(7月31日遇假日順延至8月2日)。

財政部說明，前開醫事人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，僅須於今年7月1日至8月2日間檢附執業執照，就近向國稅局辦理申報：

- 一、申報方式：可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網路申報、人工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。
- 二、繳稅方式：可持繳款書以現金(或票據)方式至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，3萬元以下可至便利商店繳納，或以委託取款轉帳方式繳款。
- 三、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，如未能現場提供，應於110年8月12日前送(寄)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。

財政部提醒，醫事人員如於6月30日前辦理申報者，可使用手機、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申報，並利用多元方式(例如信用卡、行動支付工具等)繳稅，且可使用今年新增之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2項服務，十分簡便；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亦可線上或電話確認及多元方式繳稅，輕鬆完成申報；且如為退稅案件，於6月30日前採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線上或電話語音回復者，可適用第1批(今年7月30日)退稅。醫事人員如因防疫工作致未能於6月30日前申報，因報稅系統將於6月30日午夜12時關閉，無法在家自行辦理網路申報，屆時請於7月1日至8月2日期間前往就近之國稅局辦理申報，如有相關申報疑義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服務電話(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-321)或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。

各地區國稅局諮詢電話：

臺北國稅局02-23113711

高雄國稅局07-7256600

北區國稅局03-3396789

中區國稅局04-23051111

南區國稅局06-2223111

新聞稿聯絡人：王科長俊龍

聯絡電話：02-2322-8122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 發布日期：2021-06-28 更新日期：2021-06-28 點閱次數：1732